

武汉经开区

《人才强区战略 3.0》申报指南

材
料
汇
编

武汉经开区工委人才办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2022年“车谷英才计划”	1
(一) 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1
1. 战略科技人才	2
2. 产业领军人才	4
3. 行业高端人才	5
(二) 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	12
(三) 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15
(四) 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18
(五) 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	20
(六) 著名社会人才申报指南	25
1. 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25
2. 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32
附件1：“车谷名医”申报指南	35
附件2：“社区名医”申报指南	39
附件3：“卫生紧缺人才”申报指南	41
3. 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44
4.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52

二、2022年“春笋行动”	55
(一) 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	55
(二) 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58
(三) 优秀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61
三、2022年“人才收入专项奖励”申报指南	64
四、2022年“车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	67
五、多元人才奖励机制	72
(一) “荐才奖”申报指南	72
(二) “用才奖”(免申即享)兑现指南	75
(三) “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77
(四) 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80
六、人才安居“暖心行动”	82
(一) 人才租赁住房补贴申报指南	82
(二) 人才公寓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85
七、相关声明	87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高层次 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申报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的企业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或团体。

二、申报领域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申报领域为：下一代汽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通用航空、新能源、新材料、工程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在上述产业领域从事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车谷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根据各自条件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一）战略科技人才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其中职业成就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年龄可放宽至 75 岁；获得过诺贝尔奖的，不限年龄）。

（3）入选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能组建一个创新创业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不低于 10 人全职在本区工作（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余核心团队成员可全职或平均每年在本区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2. 特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工程科学奖）、美国国际技术创新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2）被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

士”）。

（3）近 5 年，担任以下职务、获得以下资助或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之一（时间计算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为限，下同）；

①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前 3 名。

②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前 3 名。

③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名。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外籍专家。

⑤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的论文奖和著作奖（限第 1 位完成人）。

（4）通晓国际金融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力，经本区认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本区注册，且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含专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区域总部负责人。

②上年度获清科集团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之“中国天使投资人 10 强”、“中国创业投资家 10 强”或“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家 10 强”的投资人，且在本区投资额累计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在本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

（5）经本区认定中国唯一总部在本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6）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

（二）产业领军人才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

（3）在本区企业、科研机构从事创新工作，其创新项目在该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或提升本区产业发展水平。

（4）每年在本区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5）与本区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

2. 特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任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等知名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2）任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

（3）近 5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主要发明人。

（4）近 5 年获得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

（5）近 5 年获得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6）在国家部委、直辖市政府或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省政府作为指导、支持或承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中，排名前 3 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赛后 3 年内，其参赛项目落户本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三) 行业高端人才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行业高端人才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原则上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特定条件

(1) 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

①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直接持有申报单位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②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③申报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原则上成立一年以上五年以内，且未获得过“车谷英才计划”支持。

④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⑤入选后申报单位实到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2) 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

①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过往未在本单位，本地同一集团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由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担任申报项目的主

要负责人。

②申报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上一年度招聘博士人数不少于 10 人，或招聘硕士人数不少于 30 人。

II.近五年高新技术企业。

III.近五年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IV.近五年瞪羚企业。

V.注册并实缴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VI.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

VII.近三年获得机构投资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VIII.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年。

IX.近两年企业累计纳税不少于 100 万元。

X.其他相当层次的企业。

③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④入选后，申报人应承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九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三年。

三、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战略科技人才

1. 常年受理。工委组织部常年受理战略科技人才的申报工

作。各园区、各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人才信息，有针对性地邀约申报。

2. 资格初审。各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引进对象学历经历、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等职业成就，以及用人企业（单位）注册信息及经营情况等，评估人才项目的发展前景和预期贡献。

3. 组织认定。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提出认定意见，同时征求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对申报人进行对标认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4. 审定发布。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并签订资助协议，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二）产业领军人才

1. 常年受理。工委组织部按照“随时申报、集中办理、统一兑现”的原则，常年受理申报（不含法定节假日）。

2. 组织认定。产业领军人才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参与组织认定。

（1）专家评议：各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人才及用人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评估人才项目的发展前景和预期贡献。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

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提出认定意见，同时征求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对申报人进行对标认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2) 举荐制：园区、相关单位、重点企业推荐产业领军人才，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对象及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后提出认定意见，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3) 一事一议：各园区、各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人才信息，有针对性地邀约申报。各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评估人才项目的发展前景和预期贡献。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同时征求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3. 审定发布。建议人选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并签订资助协议，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三) 行业高端人才

1. 常年受理。工委组织部按照“随时申报、集中办理、统一兑现”的原则，常年受理申报（不含法定节假日）。

2. 组织认定。行业高端人才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方式参与组织认定。

(1) 专家评议：各园区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人才及用人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评估人才项目的发展前景和预期贡献。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提出认定意见，同时征求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对申报人进行对标认定，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2) 赛评联动：国家、省部级创业赛事赛事三等奖（含）以上、“中国车谷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含）获得者将总部落户我区的人才，经园区及相关部门推荐，可纳入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3) 举荐制：园区、相关单位、重点企业可推荐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人才，工委组织部协同人才引进园区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对象及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后提出认定意见，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3. 审定发布。建议人选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颁发证书，并签订资助协议，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四、政策扶持

（一）战略科技人才

对认定的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定制化政策支持。

（二）产业领军人才

对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团队实力、项目质量、产业化规模、地方贡献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项目资助，用于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对认定为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年薪（税前）的 50%，给予资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

（三）行业高端人才

1. 对认定的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按以下方式持续跟踪支持，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1）创业人才入选后，给予首笔 5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2）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机构（境内机构需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境外机构需已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最近一笔投资的投后估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3）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8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2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4）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500 万

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3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5) 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5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6) 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 亿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2. 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入选后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资助资金，第二、三年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年薪（税前）的 20%，给予个人奖励，累计最高给予 100 万元。

五、其他事项

(一) 已获得“车谷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 申报方式为联系园区线下和线上申报。可登录“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在线填报人才及企业信息。

(三) 通过网络申报与初审后，下载形成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分别装订，申报书一式 10 份，附件 1 份，申报人的其他个人信息表和申报人选简表无需装订。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综合兑现专窗

联系电话：84858055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要求，现启动 2022 年度“车谷英才计划”杰出高管人才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高管人才包括在非公有制企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等级别或以上职务人员。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并在区内纳税。当年新纳统计企业除外。

（二）杰出高管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和民营 500 强企业任职的高管人才。
2. 在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任职的高管人才。
3.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企业（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任职的高管人才。
4. 企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30%（含）以上，

且上一年度缴纳税金在我区非公有制企业中排名前 50 企业任职的高管人才。

同一法人企业年度申报杰出高管人才名额为 1 名，同一人员 3 年内不得重复申报，2022 年度全区名额总计不超过 20 名。

二、奖励标准

对认定的杰出高管人才，在完成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后，参照其上一年度通过申报企业在我区实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给予等额个人奖励，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本条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杰出高管人才可享受区内重点医院优诊优疗服务，每年免费提供 1 次健康体检；子女就读区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教育部门协助办理入学手续；享受“人才一卡通”专属服务。

三、申报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符合杰出高管人才认定第三条或第四条的提供)。

(三)《2021 年度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杰出高管人才奖励申请表》(申请本人亲笔签名)、申请本人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个人银行账户。

(四)当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原《税收完税

证明》)(可从“个人所得税 APP”中开具纳税记录)。

(五) 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上级控股母公司的委派书等任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四、申报程序

(一) 企业在“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填写申报。

(二) 工委统战部对申报资料电子版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审核通过会有电话回复),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至工委统战部(武汉经开区川江池二路 29 号春笋 A412 室)。

(三) 经工委统战部部务会研究后终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拨付奖励资金。

五、注意事项

申报企业需认真理解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中“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要求,并在获得奖励后履行至少 3 年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承诺。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 84733613、15071361001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规〔2022〕17号)文件精神,为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人才,制定2022年武汉经开区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为近5年引进人才,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曾在同领域科技服务机构担任高级以上专业职务或管理职务一年以上。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属于知识产权、风险投资、金融、财务、人力资源、法律等领域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
2. 注册并实缴资本不少于500万元(若为基金管理公司,须直接管理基金实到资金不少于1亿元)。
3. 单位员工数量不少于20人(以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准)。
4. 服务区内企业超过50家。

二、政策支持

按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武汉经开区应纳税所得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车谷英才计划”科技服务人才申报书》，小二寸相片电子版1张。

(二) 申报人需要报送的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 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4. 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5.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2021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6. 个人职业成就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企业需要报送的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
3. 实缴资本或基金实到资金相关财务证明资料。
4. 企业人员名单(以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准,需附缴纳社保证明)。
5. 服务区内企业的清单(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等)。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申报人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报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二) 评审。区科创局进行复核,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对象开展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认定。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由企业所属园区负责兑现。

五、注意事项

(一) 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人申报;若已入选,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 84893537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有关规定，2022年武汉经开区青年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毕业5年内在本区创办生产经营、服务等方面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及良好经营纳税记录企业，年龄不超过40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二）全国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三）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二、评审流程

（一）项目申报和审查。申报人准备申报材料，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并同步向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二）复核评审。团区委牵头会同区科创局组织项目复审工

作，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名单，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 审批公示。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三、申报条件

(一) 公司成立不得超过 3 年，作为主要创办人，股权不低于 30%。

(二)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三)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较为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四、支持政策

对获评项目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分三年等额资助。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团区委

联系电话：84891952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卓越工程 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2〕17号),现就2022年“车谷英才计划”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与本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区企业科研、生产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2年以上,具有与所在岗位相关的高级工程师或同一层次及以上任职资格,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具有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研究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严谨,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在本专业领域主持或负责过重大工程或科研项目。
2. 近5年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3. 近5年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得本行业省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二)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与本区主导产业领域内的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且在该企业工作2年以上,在技能含量较高的生产一线岗位,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直接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操作的技能人才。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近5年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央企集团总部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胜名次。

2. 在参与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 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技术方法，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5. 刻苦钻研技术，在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在生产工作领域中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者在确保质量标准的同时，创造了本企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6. 发扬团队精神，诚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选拔方式及评选程序

（一）选拔方式

1. “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的选拔采取举荐制，在我区注册、纳税且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授权总数排名前20的企业可各举荐1

名“优秀工程技术人员”候选人。

2.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主要通过专家评审打分进行评价，专家评审综合得分前5名且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首席技师”，得分前25名且具有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技能大师”，得分前55名且年龄在45岁以下并具有中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技术能手”。

(二) 评选程序

1. 申报。工委组织部发布申报指南，人才及所在单位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申报。

2. 线上审核。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后，由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核。

3. 资料报送。线上审核通过的人选下载线上文件形成纸质资料，申报单位对纸质资料核实后，报送至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由园区管理办公室统一报送至工委组织部。

4. 复核评审。工委组织部收到项目申报资料后委托第三方对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申报人员进行复核、实地考察，对申报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和技术能手的进行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公示发文。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6. 资金拨付。根据审定及公示结果，发放奖励资金。

三、政策扶持

对入选“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入选“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四、（一）武汉经开区卓越工程人才申报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三）其他材料。包括候选人近 2 年的社保缴纳凭证或个人本地纳税证明（工资、薪金所得）、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成果、专利、专著及各种荣誉证书等材料（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四）照片。包括证件照和工作照，证件照提供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工作照提供 3 张 6 寸彩色照片，要求不同工作场景，以反映候选人岗位工作情况为主。

上述材料一式五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五、其他事项

（一）已获得“车谷英才”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

(二)“卓越工程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优秀工程技术人才不超过 20 名，首席技师不超过 5 名、技能大师不超过 20 名、技术能手不超过 30 名。

(三)人才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四)通过网络申报与初审后，下载形成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分别装订。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84858060、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著名社会人才（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人才强区战略 3.0》）文件精神，促进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区，特制定我区高端教育人才、高素质教育人才和结构性紧缺教学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一）高端教育人才

高端教育人才通过武汉经开区 2022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程序聘用，高端教育人才分为三个层级，各层级满足其中任意一项条件的即可申报：

第一层级（2名）：（1）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2）享受省级或副省级城市政府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等）或相当荣誉称号；（4）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的金牌主教练员。

第二层级（4名）：（1）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2）副省级政府或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

或相当荣誉称号；(3) 目前仍在岗，且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主教练员。

第三层级(8名):(1) 地级市(含省直管市)政府或地级市(含省直管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或评定的中小学名教师(学科带头人、首席教师)或相当荣誉称号；(2) 目前仍在岗，且近五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教育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3) 近5年由地级市(含省直管市)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竞赛、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一等奖及相当荣誉获得者。

(二) 高素质教育人才

根据学校教学需要，通过武汉经开区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程序，聘用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名、“双一流”师范类或教育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60名。

(三) 结构性紧缺教学人才

根据学校教学需要，通过武汉经开区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程序，聘用有丰富教学经验的结构性紧缺教学人才25名。

二、补贴标准

(一) 高端教育人才

引进的高端教育人才分三个层级，具体补助标准如下：第一、

二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的补助；第三层级满足上述申报条件（1）或（2）项的，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满足（3）项的给予 5-20 万元的补助。

高端教育人才符合一至三个层级两项以上资格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发放人才补助，补助资金分 3 年支付。高端教育人才引进后，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10 年。考核不合格或聘期未满与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根据履行合同年限按比例退还补助。

引进的高端教育人才，其配偶可比照原身份和工作性质，按照相关政策和实际需要，采取编制或合同制方式，积极争取解决就业问题。高端教育人才在我区服务满 3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享受本指南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政策。

（二）高素质教育人才

高素质教育人才按照我区《人才强区战略 3.0》第二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给予最高 15 万元生活补贴或购房补贴及最高 1 万元购车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给予最高 6 万元购房补贴及最高 6000 元购车补贴。高素质教育人才在我区服务满 3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享受本指南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政策。

（三）结构性紧缺教学人才

结构性紧缺教学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转正后，可享受本指南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政策。

三、扶持政策

(一) 实施“名师（名校长）工作室”行动计划

鼓励各级、各类高端教育人才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区教育局通过评审、授牌并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 10 万元专项研修经费支持。本指南中三个层级引进的高端教育人才，如申报“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可直接认定。现有区级名师工作室经考核，业绩突出者可纳入本计划统一管理。

(二) 实施“优质均衡”行动计划

鼓励军山、汉南教职工干事创业。军山片和汉南片纱帽城区列为一个区域，汉南片纱帽城区以外列为一个区域（以下简称两个区域）。对两个区域工作的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正式教职工考核发放“偏远学校优教奖”，分三个层次进行奖励。

第一层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位列前 5%（含）的教职工，分区域给予 6000 元、12000 元奖励。

第二层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位列前 5%至 15%（含）的教职工，分区域给予 3000 元、6000 元奖励。

第三层次：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位列前 15%至 30%（含）的教职工，分区域给予 1500 元、3000 元奖励。

引进的高素质教育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师范类或教育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两个区域工作且年度考核

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分区域给予 5000 元、10000 元专项奖励，由学校推荐申报，区教育局审核，当年一次性发放，三年后可参加“车谷教育人才”成长行动计划。

(三)实施“优岗交流”行动计划

鼓励中小学干部教师积极参加轮岗交流。参加交流的中小学干部教师，由交流所在学校推荐申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按交流地域距离远近分别给予每月 500 元、1000 元、1500 元交通补贴；特级教师或正高级教师、名校长等交流对象享受双倍补贴。

由区教育局安排认定到薄弱学校援教的，经考核业绩突出者除给予交通补贴外，骨干教师再按照每年 2 万元给予补助，特级或正高级教师、名校长按照每年 5 万元给予补助。

(四)实施“科研兴教”行动计划

鼓励干部教师积极主动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重要教育科研、课改、实验实训等项目，经专家评审，可按项目经费实际投入情况分别获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资助。车谷名师、名校长（园长）以武汉经开区教育局所属中小学幼儿园名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教育科研项目并获得资助的，按项目资金 1:1 比例给予区级项目资金配套，国家级项目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项目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资助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实施“车谷教育人才”成长行动计划

引导和鼓励本区中小幼儿园干部教师在一线本职工作岗位积极提升素养创业绩并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在武汉经开区教育系统工作期间获得的(含本指南发布之前已获得的),符合下表所列四个层级认定资质的中小幼儿园在职在岗教育教学教研人员分别给予专项奖励。具体类别和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校长系列	教师系列	班主任系列
一层级	国家教育部组织的校长(园长)评定或选拔培训项目学员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5万元。	国家教育部组织的骨干教师评定或骨干教师选拔培训项目学员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每年考核发放专项奖励5万元。	全国优秀班主任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3—5万元。
二层级	湖北省教育厅组织的校长(园长)评定或选拔培训项目学员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3万元。	省特级教师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每年考核发放专项奖励3万元。	湖北省百优班主任及以上或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2—4万元。
三层级	武汉市教育局组织的校长(园长)评定或选拔培训项目学员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2万元。	武汉市学带、市劳模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每年考核发放专项奖励2万元。	武汉市百优班主任及以上或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1—3万元。
四层级	区教育局每年评选表彰优秀校长(园长),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1—3万元。	武汉市优青、区学带、区优青及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每年考核发放专项奖励2000元—1万元。	区百优班主任及以上或相当荣誉称号获得者,一次性发放专项奖励2000元—1万元。

符合上述荣誉称号条件，能在全区教育系统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年度考核合格、师德表现优秀、业绩突出、家长和师生满意度高的名校长、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可以发放专项奖励。专项奖励对象由学校考核推荐，区教育局审核认定。

校长系列、班主任系列的专项奖励采取评定后一次性发放方式，教师系列的专项奖励采取每年考核发放方式。校长系列、班主任系列的专项奖励与教师系列奖励可以重复叠加。

上述人才必须任现职方可享受相关待遇，离开荣誉称号对应岗位则不再享受相关待遇。

四、引进程序

在区编制、人才、人资、社保等相关部门支持下，区教育部门通过发布招聘公告、网上报名（包含报考人员提交应聘申请、资格初审、报名确认等环节）、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对公示无异议者予以聘用，签订相关协议，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五、联系方式

武汉经开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84897867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著名社会人才（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有关规定，现就我区 2022 年名医培育工程人才申报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辖区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和上述单位工作的个人。

二、申报类别

在申报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可申报车谷名医、社区名医、卫生紧缺人才。申报人根据个人条件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已列入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育对象的人选不得参加申报认定。

三、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及用人单位按公告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网上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申报时间为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二）资格复审。网上申报初审通过后，线下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20 日。复审地点：武汉经开区卫健局(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政务大厅 31 号办事窗口), 联系电话: 84398062。

(三) 评审。车谷名医、社区名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建专家评审组独立进行评审, 确定初选名单。

(四) 认定。评审结束后, 区卫健局党委召开专题会议, 审议评审结果, 通过后报经开区工委人才办审定; 审定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 申请奖励及人才证书(卫生紧缺人才不发放证书)发放, 人才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四、配套政策支持

车谷名医、社区名医、卫生紧缺人才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有关规定, 兑现扶持政策。认定的车谷名医在本区工作期间, 享受“车谷人才一卡通”相应的专属服务。

五、其他事项

(一) 入选的各类人才不可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提供的奖励资助, 同一对象在符合其他政策条件时, 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认定的对象不可重复参与区内同类人才荣誉称号的认定。医疗集团或医疗机构本部分院之间内部的人才流动, 不视为人才引进, 不享受个人奖励, 可申报相应等级项目

资助(需满足由集团或本部安排在我区服务且单位及个人承诺全职服务5年及以上的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荣誉及相关政策支持,并按有关规定追回所享受的个人奖励及项目资助: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
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格或未遵循资金使用规定。
3. 因违纪受到党内或行政处分。
4. 因违法受到刑罚者。
5. 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名医培育工程对象的情况。

(三)入选的各类人才应签订培养协议,并继续在我区全职工作至少5年。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卫健局

联系电话: 84398062

- 附件: 1. “车谷名医”申报要求
2. “社区名医”申报要求
3. “卫生紧缺人才”申报要求

附件 1

“车谷名医”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车谷名医是指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精神，在临床疾病诊治、公共卫生、中医药继承创新、药学等方面业绩突出，能有效带动区域专科（学科）发展、解决卫生技术重大难题、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骨干人才、医学优秀人才。

近三年新引进的车谷名医，可享受相应个人奖励，非新引进的车谷名医可根据条件享受项目资助。

（一）基本条件

在我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缴纳社保（超过缴纳年龄的除外），已列入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育对象的人选不得参加申报认定。

（二）业绩条件

1. 医学领军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曾承担或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国家科技进步奖励项目一等奖前三名完成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 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学科或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 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 国家级名医、名中医。

(6)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补贴标准：入选的医学领军人才给予个人奖励 50 万元，分 5 年拨付。

2. 医学骨干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前 3 名）以上。

(2) 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 2 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 2 项。

(3) 曾担任或现任省重点专（学）科带头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

(4) 担任过国家级临床、预防、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一级学会（协会）的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常委以上职务，省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5)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补贴标准：入选的医学骨干人才给予个人奖励 30 万元，分 5 年拨付。

3. 医学优秀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市重点专（学）科带头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市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含 2 项）。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担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满 1 年以上。

(3) 担任过市级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4) 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 1 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 1 项。

(5)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补贴标准：入选的医学优秀人才给予个人奖励 20 万元，分 5 年拨付。

二、申报材料

(一) 车谷名医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 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

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技能技艺、兼职任职、学术交流、转化成果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附件 2

“社区名医”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社区名医是指在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第一线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医生，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者，实际工作能力突出，业务技术和专业能力得到群众和同行公认。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大专），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可放宽到初级（师）职称。

补贴标准：入选的社区名医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分 3 年发放。入选的社区名医从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离职的，停发个人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社区名医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执业医师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

下载) (具有海外学历的, 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任现职以来考核优秀等次或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明。

6.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技能技艺、兼职任职、学术交流、转化成果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 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 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 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附件 3

“卫生紧缺人才”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卫生紧缺人才是指围绕优势学科和紧缺专业，引进的基本理论扎实、专业知识面较广、实践能力较强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卫生管理人才，包括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和高级职称医学人才等。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自政策发布之日起（2022年6月24日）在我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缴纳社保。

（二）业绩及其它条件

1.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Q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申报时须毕业6年以内（博士可放宽40周岁以内），并取得相应学位。
2. 高级职称医学人才应具备医学或药学等卫生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卫生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在

临床一线工作业绩突出，得到同行及群众认可；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三）补贴标准

1. 对卫健局局属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高级职称医学人才、全日制硕士、“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等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15万元、6万元、3万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或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分3年发放，购房补贴分2次发放。

2. 对非局属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全日制硕士、“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非在编）在我区内购房参照青年人才春笋行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万元、6万元、3万元的购房补贴，分2次等额发放。

（四）其他事项

1. 享受购房补贴的申报人在我区购买增量商品房且该住房是其本人及家庭在我区拥有的唯一自有住房；自政策发布之日起（2022年6月24日）购买增量商品房并完成网签备案；须承诺在取得不动产证书后3年内不上市交易，限制期限内确需交易的，购房补贴应予以退还。

2. 申报人已先享受租房租金减免、生活补贴等政策的，应在购房补贴中扣减相应款项；由聘用单位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的住房补贴。

二、申报材料

(一) 卫生紧缺人才申报书(一式两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 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具体到每月,可证明2022年在我区新参保)。

5. 购房资料,主要有商品房购买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明、购房发票,三年不上市交易承诺书及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例如:高级职称医学人才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著名社会人才（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对文体人才的吸引力，以人才集聚带动文体产业创新发展，现就文化体育人才引育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文化体育人才引育申报范围，按照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体育三个种类。具有中国国籍，遵纪守法，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知名度高，除体育人才外，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申报领域

文化艺术人才引育（文化艺术领军名家、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引育（区外引进新闻出版人才、区内培育新闻出版人才、文明建设人才），体育人才引育（体育领军名家；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根据各自条件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文化艺术人才

1. 文化艺术领军名家

(1) 职业成就条件：中宣部评定的文化名家、“四个一批”等高端文化人才；获得过国家级重要门类业务评比最高奖项；个人或带领团队取得突出成果，所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能够代表所从事文艺门类领军水平（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 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国家级协会会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人才优先考虑，条件适当放宽。

(3) 其他条件：达到以上认定标准，自愿在本区企业、院校研究所、事业单位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20% 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

（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

(1) 职业成就条件：省级宣传文化单位评定的“五个一批”等高端人才，省部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设计、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作品奖项须作为独创或主创者，获一等奖二件以上。

(2) 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 其他条件：自愿在本区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所、企业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

(1) 职业成就条件：专业从事数字出版、网络技术、文化创意策划、文化产业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等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技术人员；所属企业在省市文化产业领域具有示范作用；所属企业或管理空间被授予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 其他条件：自愿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区内所创办的文化企业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文化旅游、高端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等。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版权），或具备规模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为车谷文化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并缴纳社保（纳税）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国内前沿，本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以上人员所在企业成立 3 年以上，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产业化阶段；全职职工不少于 5 人，或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二）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

1. 区外引进新闻出版人才

（1）有较高的新闻写作水平、较强的组织编辑和策划制作能力，精通摄影摄像业务；或精通动画制作、平面设计、网络直播等融媒体技术。相关作品获得过省级以上权威新闻或设计类奖项 3 件以上，为独创或主创。

（2）一般应为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工作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3）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2. 区内培育新闻出版人才

（1）积极培育认定车谷名记者编辑，引导鼓励新闻人才在现有岗位积极提升专业素养。认定对象为区级新闻单位一线员工，含员额制及购买服务类人员工作 3 年以上者。

（2）有较强的新闻写作及策划能力，精通摄影摄像及融媒体业务，相关作品获得过市级以上权威新闻奖项 3 件以上；具有新闻采编能力和采编经验，服务于新闻采编业务，有较强综合协

调能力。

(3) 单次认定有效期为 5 年，可重复认定。

3. 文明建设人才

(1)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够胜任高压力下的工作。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内（1977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具备 3 年文明创建方面工作经历。在文明创建及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对全域文明创建理念有较深入认识，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较强策划、指导、统筹、协调能力。

(三) 体育人才

1. 体育领军名家

(1) 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决策咨询专家。

(2) 入选湖北省、全国高层次人才计划。

(3) 体育领域享受湖北省或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研究成果或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 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

(1) 高水平运动员：

① 获得全运会前三名。

②获得“运动健将”称号。

③国际单项赛事前八名的运动员。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高水平教练员：

①国家队或省队的教练员。

②国家级教练员。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3. 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

（1）湖北省服务业领军人才（体育领域）。

（2）在我区创办的体育上市公司负责人或高管。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5年以上，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四、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申报。项目申报人及用人单位按公告要求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在线申报材料，每年申报评选一次。

（二）初审。由工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融

媒体中心联合成立文体名家引进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 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 认定。评审结束后，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评审结果，通过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文化体育名家入选人才。

五、政策扶持

对认定的文化名家，根据《武汉经开区文化体育人才引育计划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兑现扶持政策。评定通过的文化艺术领军名家、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企业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文化交流、艺术创作、专业培训、授徒传艺、展演展示，项目开发、成果转化、宣传推广、出版专著（音像）、产业研发或经营活动、赛事举办等。

对认定的体育名家，根据《武汉经开区文化体育人才引育计划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兑现扶持政策。评定通过的体育领军名家；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专业训练、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产业研发或经营活动、赛事举办等。

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引进后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发放。培育认定后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发放。区级新闻部门记者编辑获得国家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5 万、3 万元、1 万予以奖励。获得省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予以奖励。获得市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予以奖励。单篇作品按最高项予以奖励，不重复。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登录“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在线填报人才及企业信息。

（二）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

（三）通过网络申报与初审后，下载形成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张分别装订，申报书一式五份，附件五份。

七、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小组

联系电话：84892589、84995573、18086075325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英才计划”著名社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要求，现就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对象类型及申报条件

乡村振兴人才分为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其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且经营正常。

（一）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我区现代科技型农业企业、农业科研院所或团队中担任法人或高管。

（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是现代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农业科研院所面向海内外引进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在企业工作三年内，主导农业技术研发课题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荣誉。

二、政策支持

（一）获评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的，享受 200 万元项目资助。

(二) 获评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的，根据所获国家、省、市级奖项及荣誉，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项目资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填写《武汉经开区乡村振兴人才申报书》，并提供个人申报材料以及所在企业有关材料：

(一)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三)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四) 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五)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科研项目、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六) 市级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须提供在企业工作三年内，主导农业技术研发课题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荣誉证书)。

(七)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八)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提供其所在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效益凭证。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 申报。申报人及所在企业按公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线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线上申报。

(二) 初审。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确定初选名单，初审截止时间为9月15日。

(三) 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 认定。评审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评审结果，形成建议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面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武汉经开区乡村振兴人才。

五、其他事项

(一) 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登陆“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在线填写申报书。

(二) 通过网络申报与初审后，下载形成纸质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张分别装订，申报书及申报材料一式5份，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84852065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2〕17号),2022年“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22年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范围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毕业6年以内或年龄在40周岁以内,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大学毕业生。

(二)2019年6月之后,来我区企业全职工作且社保缴纳一年以上。

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5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以企业为申报主体,汇总本企业符合资格条件

的博士人才申报信息，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申报。

（二）线上审核。园区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申报资料进行线上审核后。由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核。

（三）报送审批。线上审核通过后，导出申报书（电子版），打印装订形成纸质申报资料，经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章确认后，报送至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盖章确认，由园区管理办公室统一报送至工委组织部。工委组织部向住建部门征求意见，确保拟推荐人选没有重复享受购房补贴，综合意见后确定最终建议人选名单，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四）集中公示。建议人选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确定为武汉经开区“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发放对象。

（五）资金拨付。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补贴资金。

三、政策扶持

生活补贴总额为15万，在区工作期间每满1年发放1次，分3年等额发放。

四、申报材料

（一）首次申报时，需提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博士人才生活补贴汇总表、劳动合同及上年

度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

(二)再次申报时需提供:《武汉经开区“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汇总表》、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

申报信息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所有纸质材料用A4纸张分别装订,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一式3份,附件材料1份,附件材料按序号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五、有关事项

(一)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并积极配合各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对提供资料不完整、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单位及个人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对已经确定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但发放补贴时已经离开我区的,停止发放补贴。

(三)博士人才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生活补贴。对2020年、2021年入选博士人才倍增工程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四)申报对象不包括教育、医疗、文体、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84858060、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 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是“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优秀青年人才),一般是指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博士可放宽至40周岁以内),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

优秀青年人才分为以下3类:

A类:博士研究生。

B类:硕士研究生。

C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QS世界大学排名前300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对优秀青年人才A类、B类、C类在武汉市通过经开区内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买区内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缴纳当年车船税的,分别按照车辆销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的5%、4%、3%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0元、6000元、3000元。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和车型附后。

三、兑现程序

(一) 申请人到区内经销商处购买区内生产的新能源乘用车，经销商协助完成信息登记，可同时在“车谷人才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上申请“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

(二) 优秀青年人才在区内完成新车注册登记上牌后，向经销商提交申报所需申请材料包括优秀青年人才认定文件、个人身份证件、购车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

(三) 经销商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及时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转账至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银行账户。

四、经销商及车型目录

(一) **经销商目录**。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沌口雪铁龙、武汉友芝友太子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经销商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后续动态调整)

(二) **车型目录**。东风本田 M-NV、东风本田 CR-V PHEV、东风本田 e:NS1、东风标致 508LPHEV、东风富康 ES600、东风富康 E 爱丽舍、东风风神 E70 Pro、岚图 FREE、岚图梦想家、东风日产 Ariya、吉利路特斯 Eletre 等。(车型将根据新车发布情况动态调整)

五、政策期限

本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

止，购车合同日期、发票开票日期均须在补贴期限内。政策期限内，“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相关证件发放前，优秀青年人才可先购车，待人才认定审核通过后到经销商处提交补贴申请。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84890853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 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一、补贴对象

(一) 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博士可放宽 40 周岁以内）。

“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分为以下 3 类：

A 类：博士研究生。

B 类：硕士研究生。

C 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 我区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人在我区购买增量商品住房且该住房是其本人及家庭在我区拥有的唯一自有住房。

(二) 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购买我区增量商品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

三、政策支持

(一) 对优秀青年人才 A 类、B 类、C 类分别予以最高 15 万、6 万、3 万元购房补贴，分两次等额发放。

(二)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购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购房金额的50%。

四、申报材料

(一)“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证明。

(二)购房资料，主要有商品房购买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明，三年不上市交易承诺书等。

(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

五、工作程序

(一)资格认定。在“车谷人才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上申请“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

(二)自主申报。申报人提供区人才资格认定证明、身份证明、婚姻证明、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统一报送至区住建局安居保障窗口。

(三)复查审批。区住建局会同社保处、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补贴人选名单，报区委人才办汇总。

(四) 补贴发放。武汉经开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对审核通过的人才集中汇总，按每半年一次发放补贴，两年内完成。

六、有关事项

(一) 申报人及共同申请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并积极配合各级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对提供资料不完整、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补贴。

(二) 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单位及个人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对已审核通过但发放补贴时已经离开经开区的，停止补贴发放。

(三) 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承诺在取得不动产证书后 3 年内不上市交易，限制期限内确需交易的，购房补贴应予以退还。不按规定程序退回补贴资金的，相关失信行为将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七、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84896587、84217281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人才收入专项奖励” 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申报企业中在职的高收入人才，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是指在本区注册并依法纳税且依法向本区统计部门履行统计义务的企业。近两年未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适用的个人须在申报奖励年度 1 月 1 日前就职于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并以就职企业名义在本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高收入是指申报奖励年度全年收入源于本区企业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前）大于等于 30 万元。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为：奖励资格人完成申报奖励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后，来源于本区企业工资薪金所得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的 12.5%。

（二）符合本奖励规定的个人，同时又符合本区其他同类跟个人收入和纳税挂钩的奖励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执行。对通过本区“一事一议”享受的同类奖励不重复享受。

三、申报流程

(一) 企业集中申报。2023年6月启动申报，兑现2022年度的收入补贴。企业作为申报主体，收集汇总本企业符合资格条件的高收入人才申报材料，集中在“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二) 部门联合审核。由区经信局（兑现办）统筹，社保处对企业申报人员社保缴纳状态进行审核，区税务局对申报年度个人申报收入及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转至园区。

(三) 园区终审拨付。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重点核查申报人所在企业近两年是否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履行统计义务等，申报人是否有重复享受事项。园区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并向财政局请款拨付给申报企业，由申报企业拨付给奖励个人。

四、申报材料

奖励申报材料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 《关于申请人才收入专项奖励的承诺函》
- (二) 《武汉经开区人才收入专项奖励申报汇总表》
- (三) 《武汉经开区人才收入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
- (四) 《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五) 奖励资格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年度1月1日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资料

五、咨询方式

区政策兑现窗口

联系电话：84735838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车谷产业教授” 申报指南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现组织开展车谷产业教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来源和资格条件

(一) 高校院所“产业教授”从区内企业高端人才中选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愿意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2. 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拟聘任学科（领域）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或相当层次职业资格。
3. 获得“车谷英才计划”或市级以上各类人才称号。

(二) 区内企业“产业教授”从高等院校、央属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中选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基层意愿、能够适应基层工作环境。
2. 愿意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培训、科学技术创新等相关工作。
3. 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拥有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二、岗位职责

（一）高校院所“产业教授”岗位职责

1. 参与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2.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推动、引导学生到所在企业实习实训、就业。
3.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4.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

（二）区内企业“产业教授”岗位职责

1.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共建博士后科技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教学、实习基地等。
3. 推动企业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4. 积极参与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培养培训企业人才，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技能研究咨询，推动

企业创新发展。

三、支持措施

(一) 资金支持。通过年度考核的，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服务高校院所（企业）补贴，每工作满 1 年资助 1 次，连续资助不超过 3 年。

(二) 政策支持。“产业教授”服务高校院所（企业）成效突出的，在本区人才评选表彰、科研资助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或者重点支持。

四、申报流程

(一) 事前备案

登录申报平台，下载《聘用协议书》《高校院所（企业）选聘“产业教授”备案表》《个人应聘“产业教授”备案表》。

1. 签订协议。聘用单位、应聘对象、应聘对象所在单位三方签订聘用协议，明确三方责任和义务。原则上，同一聘用单位只能聘请 1 名“产业教授”，聘期不超过 3 年，“产业教授”每年服务聘用单位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同一“产业教授”服务多家聘用单位的，不重复给予资金支持。协议期满，同一项目续聘或另聘他人，不再享受本意见的支持。

2. 备案管理。将协议书、填写完毕的《高校院所（企业）选聘“产业教授”备案表》《个人应聘“产业教授”备案表》、“产业教授”个人相关资料、企业相关资料上传至平台。其中“产业教

授”个人相关资料包括：

(1) 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2) 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3)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业绩、奖励及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4) 与申报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相关资料包括：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报告、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文书式（汇总）完税证明（企业实际成立不足3年的，以实际年限为准）。

3.筛选确定。对备案材料进行筛选，确定“产业教授”入选人才，并签订资助协议书。

（二）事后兑现

每年6月和12月分别受理一次上年度“产业教授”补贴兑现申请，申请人登录申报平台下载《“产业教授”服务高校院所（企业）补贴申请表》，填写完毕后将《补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上传至平台，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后拨付补贴。

五、聘期管理

聘期内协议终止或存在事实终止、服务高校院所（企业）时

间不足 6 个月的，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服务高校院所（企业）补贴；有弄虚作假套取资金或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追回已发放的服务高校院所（企业）补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8489790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荐才奖”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荐才奖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入我区的人才依据“车谷英才计划”政策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推荐人（推荐单位）可以申报荐才奖。

二、政策支持

设置年度荐才大使，对荐才成果显著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授予荐才大使称号，给予奖励。在本年度成功推荐人才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分别赋予 100、50、30、20、10、5、5 分，积分达到 100 分且全区积分排名前 20 名的授予荐才大使称号并给予荐才奖励。排名前十名的奖励 30 万元（其中：全区积分排名第一、至少引进一名战略科技人才且积分达到 200 分的给与 100 万元奖励，积分排名前三且达到 350 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排名十一至二十名的奖励 1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 荐才奖申报表、推荐人(单位)推荐人才汇总表、被推荐人情况表。

(二) 人才本人、推荐人(单位)、用人单位三方签订的人才推荐协议。

(三) 人才来区前在区外工作证明文件。

(四) 推荐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人才来区前荐才行为相关费用的交易记录(记录时间需早于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或个税时间)。

申报信息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推荐单位需对(三)、(四)、(五)材料加盖骑缝章。

四、审核流程

(一) 申报。在 2022 年度“车谷英才计划”七类人才评定结果出来后,申报人(单位)准备有关申报材料,报人才用人单位所在园区初审。

(二) 初审。人才用人单位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报工委组织部复核。

(三) 复核。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后提出奖励建议,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 集中公示。奖励建议审议通过的，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由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五、有关事项

推荐主体为个人的，填写《武汉经开区 2022 年度“荐才奖”申报表（个人）》；推荐主体为组织或机构的填写《武汉经开区 2022 年度“荐才奖”申报表（单位）》。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84858060、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用才奖”（免申即享） 兑现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用才奖兑现指南如下：

一、兑现条件

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的独立法人企业，当前年度企业聘用人员获得“车谷英才计划”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评定，且申报本项补贴时，上述聘用人员在职的人才企业。

二、政策支持

（一）在一个年度周期内，企业聘用人员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分别赋予 100、50、30、20、10、5、5 分。

（二）积分达到 100 分且排名前 20 的授予“用人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三）对获评“用人先进单位”且年度积分排名前十的，奖励 20 万元（其中：全区积分排名第一、至少引进一名战略科技人才且积分达到 200 分的给与 50 万元奖励，积分排名前三且达到

350 分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排名十一至二十名的奖励 10 万元。

三、兑现程序

工委组织部定期开展“用才奖”兑现工作。“用才奖”采取免申即享方式，根据年度人才评定结果，由工委组织部统计各企业用才积分情况，并按照积分排名研究提出奖励建议，呈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通知奖励企业提交银行账户信息，兑现奖励资金。

四、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84858060、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2022〕17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引才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引才行为须有人才本人、本区注册纳税独立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三方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

（二）引进人才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区外引进到在我区注册纳税、独立经营的企业。

（三）引进人才在申报之日起前 12 个月在引入企业获取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前）超过 50 万元。

二、政策支持

对用人企业委托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人才的，按企业支出的引才服务费用给予 50% 补贴，每引进一人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引才补贴申报表、引才汇总表、被引进人才承诺书。

（二）引才相关协议、相关服务费发票及支付凭证（支付时间需早于人才入职时间）。

（三）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个税或社保缴纳证

明。

(四) 引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及纳税清单(用于核定人才年薪标准)。

(五) 引进人才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用人企业公章)。

(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申报信息应填写完整,不得空项、漏项。所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用 A4 纸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对(二)、(三)、(四)、(五)加盖骑缝章。

四、申报时间

每年下半年集中受理申报,每年集中拨付一次。

五、申报程序

(一) 线上申报。申报企业在“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申报。

(二) 线上审核。申报企业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申报资料进行线上审核后,由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复核。

(三) 报送审批。拟通过企业,下载线上文件形成纸质资料承诺盖章,被引进人才及其引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被引进人才承诺书》签字盖章确认。申报企业将纸质资料装订成册,报送至所属园区管理办公室同意盖章后,由园区统一报送至工委组织部。

(四)集中公示。由工委组织部提出补贴建议，报工委人才办审议，审议通过的，确定补贴名单，对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财政局向补贴对象拨付补贴资金。

四、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84858060、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 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党工委、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试行）》（武开规〔2022〕17号）文件精神，为支持人才企业发展，制定 2022 年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人才企业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近两年内企业聘用人员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评定，且申报本项补贴时，上述聘用人员在职；

（二）提供科技、知识产权、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为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政策支持

对人才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范围内购买科技、知识产权、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费用，按照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单项补贴每年最高 2 万元，最多补贴两年。不重复享受“引才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表。

（二）企业近两年内聘用人员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评定证明材料，所聘用人员的身份证、劳动（聘

用)合同或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三)人才企业和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四)企业购买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

(五)购买服务产生的相关发票和银行转账付款凭证。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申报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和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二)审核。区科创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审核意见。

(三)兑现。企业所属园区核查申报企业无重复享受事项的,兑现补贴资金。兑现结果报工委人才办备案。

五、注意事项

(一)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单位申报;若已入选,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84893537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人才租赁房补贴申报指南

一、对象条件

(一) 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6年以内(资格有效期),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二) 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35周岁以下的技师及高级工资获得者。

(三) 在我区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40周岁以下来区创业大学生及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

(四) 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政策支持

入住我区人才公寓,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租金优惠减免期,减免租金每套(间)每月不超过2000元,减免期从首次入住申请通过之日起算,累计减免期不超过3年。具体政策如下:

(一) 高校毕业生6年内(资格有效期),从首次申请起的第一、二、三年内,博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100%、100%、70%给予补贴,硕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100%、80%、60%给予补贴,本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80%、60%、40%给予补贴,专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30%、30%、30%给予补贴。

(二) 技师资格获得者及高级工入住人才公寓，分别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标准执行。

(三) 创业大学生和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入住人才公寓，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执行。

(四) 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按实收租金的 100% 予以补贴。

三、申报材料

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提供身份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证明等材料线下办理；其他人才根据“车谷人才一卡通”微信小程序按照提示线上上传相关材料。

四、申报方式

(一) 资格申请。申请人可通过“车谷人才一卡通”微信小程序填报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资格认证。

(二) 补贴自主申报。补贴按自然季度办理，申请人需提供租赁合同、收据、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提供一次即可）及当期社保证明材料到区住建局安居保障窗口办理。

(三) 补贴发放。由武汉经开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租金补贴核算、发放及后期管理工作，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银行卡账户。

五、其他事项

此前已通过“支付宝·车谷人才一卡通”、“武汉百万大学生创业就业平台”申请享受我区人才租赁房保障的，在保障资格期内，符合新政且租期不满3年的，扣减原享受保障的租赁时间后，剩余时间按新政继续享受；不符合新政的按原政策执行，直到保障资格期满。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84896587、84217281

武汉经开区 2022 年人才公寓试点项目 申报指南

一、对象条件

具有租赁合法资质，项目房源达到租赁住房要求，项目位置交通便利、生活配套相对齐全，房源集中且独立成栋，方便管理服务，具有较优质物业管理服务的人才公寓运营单位。

二、政策支持

对评定为试点项目的人才公寓，实际租金价格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按年度对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比例最高不超过评估价格的 50%，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间·月），有效期两年。

三、申报方式

申请单位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经区住建局实地核查、现场勘查及申请资料初审通过的，征求工委组织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通过的，报管委会审批。

四、其他事项

试点项目有效期内，人才入住比例低于 90%的，入住比例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算），扣减 5%补贴额度；有承租人对居住环境、物业服务等投诉或年度问卷反馈不满意的，经区住

建局、区人资局评定投诉或反馈有效的，每例投诉或不满意反馈扣减 1% 补贴额度。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84896587

相关声明

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人才计划类别。前期已入选过“车谷英才计划”且受过奖励资助的，不得申报 2022 年度“车谷英才”各类别人才。

二、人才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划拨至人才所在企业的，由企业划转至人才本人，并负责申报、扣缴相关税费。

三、人才在享受扶持政策期间与申报时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然终止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四、人才和企业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经工委人才办审核，可主动退出。

五、对未按期到岗工作或在岗时间未达到资助协议规定要求；或项目成果未在区内转化落地；或入选后，三年内发生人才离职、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实施项目等情况的，经园区、牵头责任单位核实，进行协商退出。

六、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受扶持资格，停止发放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